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8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士展資訊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盛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隆佳商業機器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宋月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肆拾壹萬柒仟零壹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各筆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肆萬玖仟陸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、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